

前旅游发展阶段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

——基于重庆地区传统村落的调查^{*1}

王心蕊孙九霞

(中山大学,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通过对重庆地区传统村落的实地调查发现,在前旅游发展阶段,农户家庭的生计方式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人均耕地不足,农业收入微薄,仅有少数家庭从事旅游业,旅游从业收入只能作为家庭经济的辅助。外出务工仍是农户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迁移行为却并非单向的由乡到城,而是“城—乡”之间的往复。这种往复式的外出和回流呈现出了“半主动与半被动”的特性,当缺乏持续的旅游推动力时,将日渐成为一种具有“惯性”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模式。

【关键词】:旅游发展;劳动力迁移;小农经济;传统村落

【中图分类号】:F241. 4**【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2—6924(2018)07—088—094

一、引言

劳动力迁移是劳动者改变就业类型的一种跨地域流动行为。在市场经济体系中,迁移是劳动力市场运行的一种常态,而系统性、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则是二元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1]。我国存在着明显的城乡二元结构,改革开放以来,在快速的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中,已有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并形成了举世瞩目的“民工潮”现象^{[2] [3]}。然而,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后往往只能享受非正规待遇^[4],户籍的限制、城与乡之间社会文化的差异又使得多数农民工不能完全城镇化^[5]。半城镇化的状态和农业部门比较收益的提升会引发农村劳动力退出迁移,从而造成部分地区、部分行业的“民工荒”^{[6] [7]}。“民工潮”与“民工荒”并存的现象引发了学者对“刘易斯拐点”是否已经来临的争论^{[8] [9] [10]},但基于发展经济学视角的多数研究只关注城市部门劳动力的供给情况和工资水平,却往往忽视了农村的发展与农民的可能选择。

在新型城镇化与旅游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乡村旅游业等领域的发展为农村和农民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乡村旅游不仅是大众休闲的需要,也是政府带动乡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方式。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农户家庭可以通过经营民宿和农家乐、生产农村土特产品等方式就地实现生计上的转变^{[11] [12]},甚至会改变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迁移行为。如张骁鸣和保继刚在其对西递村的调查中发现,随着旅游开发的深入,与周边村落相比较,西递村村民的生计方式发生了改变,且外出劳动力出现了明显的回流^[13]。因此,乡村旅游的开发为农村劳动力提供一条不必“离土离乡”的就业方式,也为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研究”(15ZDB11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旅游发展背景下回流劳动力与乡村地方再嵌入研究”(41701159);广东省教育厅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旅游发展背景下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过程、特征与动因”(2016WQNCX001)。

作者简介:王心蕊,博士,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乡村旅游、旅游与劳动力迁移;孙九霞,博士,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旅游社区参与、旅游社会文化影响。

移提供了新的路径。

随着古村落/古镇旅游的兴起，一些具备旅游资源的乡村在政府的主导下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尤其是对于已入选传统村落名录^①的乡村。传统村落由“古村落”的概念延伸而来，“古村落”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出现的词汇^[14]，但古村落类型丰富，数量众多，政府和学术界长时间以来未对其进行统一定义。2012年9月，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决定，将习惯称谓“古村落”改为“传统村落”。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现存传统建筑风貌完整；二是村落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因此，入选传统村落名录的乡村往往在村落景观和传统文化上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这些独特性使其具备了发展旅游的资源 and 条件。

入选传统村落名录为乡村的旅游发展带来了契机，当地政府也多将旅游发展列入计划，将旅游作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政府的主导下，部分村民重新修建房屋，设法复兴传统文化，积极准备发展旅游业。在入选传统村落前后并以发展乡村旅游为旨归的这段时期，即处于前旅游发展阶段，农户的家庭经济以及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移有何表现？是否与入选传统村落之前存在差异？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迁移具有哪些动因？基于此，本研究通过对重庆地区传统村落的实地调查，对前旅游发展阶段的传统村落进行研究，分析前旅游发展阶段传统村落的家庭生计方式以及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移行为，并立足于农村社会和旅游业发展探讨农户家庭生计的合理选择以及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的可能动因。

二、调查区域概况

本研究的调查区域为重庆东南部地区(以下简称为“渝东南地区”)，该地区是西部典型的山区，地处四川盆地东南部大娄山和武陵山两大山系的交汇处，紧邻黔北、湘西和鄂西，海拔相对较高。渝东南地区包括黔江区、武隆县、石柱县、彭水县、酉阳县和秀山县，是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聚集，也是重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该地区既是我国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又是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山区，且农村劳动力严重外流。研究选取了位于黔江区、武隆县、酉阳县和秀山县的8个村落，分别为黔江区的大坪村、武隆县的浩口村和文凤村、酉阳县的大河口村和堰堤村以及秀山县的大寨村、民族村和边城村，这些村落均已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这8个传统村落均具有独特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族群文化多元，旅游发展潜力较大，自入选传统村落名录后，当地政府主张并积极筹备发展乡村旅游业。目前这些传统村落均处于前旅游发展阶段，研究这些村落的家庭生计方式和劳动力迁移行为具有较强的典型性。

本研究对渝东南地区的上述8个传统村落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时间为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20日。调查过程中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问卷法和访谈法。问卷包括村干部调查问卷和农户家庭调查问卷：村干部调查问卷旨在掌握各个村在人口、经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获取乡镇和村一级的实地调查资料；农户家庭调查问卷旨在了解农户家庭各个成员的基本信息、家庭收支、住房以及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和回流等情况。实地调查中以方便抽样的方式发放农户家庭调查问卷226份，涉及样本家庭226户、样本个体1004人，其中，15岁及以下少年人口129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20人，15—64岁劳动力人口755人。农户家庭调查问卷的结果显示：调查区域户主平均年龄约为58岁，户均人口4.4人；调查区域整体受教育水平偏低，表1列出了调查样本受教育程度的整体情况，根据调查数据，超过80%的人口仅接受了初中及以下的教育^②。这些基本数据与重庆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近，说明通过问卷法获得的数据较为有效。访谈法主要采用半结构化的方式，根据实地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对受访者进行深入访谈，访谈对象包括乡镇干部、村干部以及村民。通过问卷法和访谈法获得的大量一手资料为后续的研究提供了基础。

表1 调查样本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无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职	中专/ 大专	大学及以上
人数	116	373	319	102	46	48

占比	11.6%	37.2%	31.8%	10.2%	4.6%	4.8%
----	-------	-------	-------	-------	------	------

三、前旅游发展阶段的农户家庭经济

(一) 农业经济

渝东南地区地处武陵山区，交通条件相对滞后，被调查的 8 个传统村落均处于较为偏远的地区。在生态环境和交通条件的制约下，渝东南地区的多数农村仍以传统农业为主。在种植业上，调查区域内的每家每户几乎都种地(田)，但人均耕地面积很少。8 个村落实平均耕地面积为 2936 亩，人均耕地面积仅有 1.59 亩。根据农户家庭问卷的结果，家庭户均耕地面积不足五亩，平均到每个人身上差不多就是“一亩三分地”。可见，调查区域的农业现状是中国农村典型的“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农经营模式。根据黄宗智对华北农村的调查，一个成年男子大约可以耕种 15 亩地^[15]，对比来看，被调查区域目前仍存在着人均耕地严重不足的现象。与人均耕地不足相伴随的另一个现象是农户从农业中获得的经济收入十分微薄。通过对 133 户样本家庭最主要两种农作物年净收入的调查发现，60%以上的家庭每年从种植业中获得的净收入不超过 2000 元，农作物年净收入超过 6000 元以上的家庭在调查样本中不足 5%。这里，净收入是根据每种作物每年的产量、市场价格以及成本计算得出的。实际上，在调查区域内，农户种田、种地多供家庭自用，并不出售。在养殖业方面，农户通常会养猪养鸡，但同样是供家庭消费，较少人会选择出售。总体上，种植业和养殖业对家庭经济的贡献微乎其微。

人均耕地不足、农业收入微薄，“人均一亩三分地”的小农经营模式仍是当前农业生产最主要、最广泛的形式。我国人口众多，可耕作面积相对较少，新中国成立之前，在人人地关系的制约下，小规模家庭经营一直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恰亚诺夫在分析小农经济时指出，小农家庭不只是一个生产单位，而是生产与消费合一的单位，小农家庭在决策其生产时是以其消费为基础的^[16]。因此，农户在单位土地上的劳动力投入取决于其劳动力边际产出的“辛苦度”和家庭消费边际需要间的平衡。而在那些人口密集地区且只能靠小块土地维持生存的农民家庭，为了增加一点点产量，其劳动的强度和ación时间都令人难以想象，恰亚诺夫将其称为“自我剥削”^[16]。Elvin 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他认为人口压力将中国的农业推到一个高度集约化的水平，土地生产率难以进一步提高，农业革新性投资较难激发，并陷入“高水平均衡陷阱”^[17]。黄宗智通过对华北平原和长江三角洲的考察指出，由于人多地少，过剩的家庭劳动力不得不投入到有限的农业生产当中，造成农业的内卷化或过密化，农业生产只有增长而没有发展^③，人均耕地面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严重不足^[18]。

改革开放后，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我国农村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得以缓解，但在调查区域内仍存在普遍的人均耕地不足现象。这主要是因为：第一，被调查区域大多实行了退耕还林政策，受这一政策的影响，部分农地被强制性地收归为林地，耕地面积锐减；第二，取消农业税后，农业的退出不再存在“壁垒”，归属于农户的承包地即便不耕种也不会产生任何费用；第三，家庭承包地较为分散^[19]，很多农户只选择耕种离自家较近的地块，偏远的地块渐渐成了荒地，这进一步减少了人均耕地面积。此外，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使家庭劳动力减少，这不仅会提高农户退出农业的概率，增大农户家庭耕地流出率，而且会降低农业产出增长率，因此劳动力转移会通过减少农户耕地面积而对农业产生一定的负向影响^[20]。

在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情境下，人均实际耕地面积不足意味着被调查区域存在着大量可供利用的土地。贺雪峰认为，随着越来越多农民进城务工，越来越多的耕地可以流转出来，滋养形成耕作规模可以达到 30—50 亩的中农出来，由此形成具有适度经营规模的“中坚农民”^[19]。在被调查的传统村落中，确实存在农村土地流转的情况。在黔江区的大坪村，因部分“大户”种桑养蚕，其他农户能够将闲置的土地以出租的形式流转给“大户”。据调查，土地租金在 2015 年约为 60 元/亩，2016 年升至 80 元/亩，土地出租价格极低。这些养蚕“大户”可以算是村里的“中坚农民”，他们通常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而且还需要雇佣劳动力^④。但这样的大户在大坪村里只有三四位，据其中一位“大户”讲，“现在年轻人不敢弄这个，都喜欢出去打工，年轻人出去打工，一年几万块稳稳当当，养蚕的话前几年基本没有收入，要翻地，种植，养不好还要亏。”就调查区域的情况来看，

贺雪峰所描述的能够耕作适度规模的中农在渝东南地区的农村并不普遍。究其原因，一是大规模或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政府出台了一些补贴政策，但多数农民的态度仍较为谨慎；二是农业生产带来的家庭收入低于、甚至远低于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即便是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其经济收益仍低于外出务工。此外，适度规模的农业经营能够使用的劳动力有限，据大坪村的 L 书记介绍，即便是全村都开展养蚕等新型农业，最多也只能吸纳村中的妇女等辅助劳动力，仅依靠农业无法吸纳全部或大部分的劳动力，农村劳动力过剩的问题并不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二) 农户家庭收支

多数农户不再依赖农业，农业经济只是家庭经济的辅助。表 2 列出了 2015 年被调查区域农户家庭的平均收支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农业经营的平均收入很低，若扣除农业经营成本，农业净收入微乎其微。最主要的家庭收入来自外出非农就业，即外出务工收入，这一项占全部家庭收入的 60% 以上。在前旅游阶段，已有少部分家庭从事了乡村旅游业。在调查样本中，有 34 人从事与旅游相关的工作。其中，29 人从事旅游接待业，如农家乐等，为游客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其余 5 人分别从事开观光车、导游、纪念品出售等旅游活动。在前旅游阶段，旅游从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多数家庭占比不足 20%，旅游收入只能作为家庭经济的辅助来源。

表 2 调查区域家庭收支情况

家庭总收入	35184 元	家庭总支出	25339 元
其中：农业经营收入	1559 元	其中：农业经营支出	1205 元
本乡镇非农就业收入	8016 元	日常消费支出	10427 元
外出非农就业收入	23554 元	子女教育支出	8967 元
其他收入	2055 元	人情交往支出及其他	4773 元

在家庭支出方面，除日常消费支出外，子女教育支出相对较高，平均占比达到 35%。事实上，农村家庭是十分重视教育的，父母愿意将收入花在子女教育上，若某一家庭“供出”了一位大学生，这对全家甚至全村都是一件无比荣耀的大事。人情交往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占比也较高，农民收入不多，但却愿意将挣来的辛苦钱用于人情支出，这是农村乡土文化和人情社会的一个集中体现。此外，调查中发现，部分家庭会将多年的积蓄用于建房，尤其是在入选传统村落名录后。文凤村的天池坝，自 2014 年成为传统村落以来，已有 13 户家庭修缮或重建房屋，并将原来的一层楼改建为二层楼，用于旅游接待。尽管天池坝目前尚无游客，但当地政府已将天池坝规划为民俗旅游村寨，并鼓励村民自行建房，符合政府验收标准的房屋会得到一定的补贴^⑥。

通过对农户家庭收支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农业收入微薄的现实下，外出务工是农户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以负担家庭的日常消费、子女教育和人情往来。村民对房屋的传统社会需求及政府对建房的补贴激励，致使修建房屋也是部分农户家庭支出的一个主要方面。在前旅游发展阶段，农户家庭的生计方式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仅有少数家庭从事旅游业，且旅游收入只能作为家庭经济的辅助。总体上，农户家庭的生产和消费均带有一定的文化特性，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移行为也与此密切相关。

四、前旅游发展阶段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

外出务工既是家庭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又直接影响了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移。在被调查的 755 个劳动力人口中，有外出务工经历的人口总计 516 人。其中，外出务工的男性为 312 人，占男性劳动力人口的 78%；女性为 204 人，占女性劳动力人口的 60%。由于女性常被赋予更多的家庭责任，所以女性外出务工的比例稍低于男性。但无论男女，其外出务工的比例都处于非常高的水平，这表明在被调查的 8 个传统村落中，外出务工是最普遍的一种家庭生计选择。据调查，约 2/3 的农村劳动力会选择到重庆市外工作，广东和福建是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最主要目的地，主要的工作是工厂工人或建筑工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是很普遍的现象，但劳动力外出的同时也会发生回流。农村劳动力在城与乡之间的迁移并非单向的由乡到城，而是一种城乡之间的往复：多数农民工会在青壮年时外出务工，而在中老年时回到乡下务农，贺雪峰将此称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劳动力再生产模式”^[19]；亦有部分农民工会根据家庭需要和外部就业环境调整其外出或回流行为。劳动力持续外出与回流一起，构成了农村劳动力双向流动和双向就业的新局面^[21]。

对于劳动力回流存在不同的理论解释。新古典迁移理论从个体理性和成本收益的视角出发，认为回流多为迁移失败者，是一种被动的回流^[22]。新迁移经济理论则认为，劳动力外出务工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契约安排，一旦外出得到了足够的资金，迁移者就会回流家乡，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回流多为顺利实现了迁移目标的成功者^[23]。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外出务工是为了完成人力资本的积累，劳动力回流后可通过积累的人力资本在家乡获得更多的回报，这一理论视角下的劳动力回流是一种主动的回流^[24]。亦有学者从生命周期理论^[25]、社会网络理论^[26]等不同视角对劳动力迁移做出了解释，但多数关于劳动力回流的讨论都陷入到成功或失败、主动或被动的二元论断当中。在被调查的 516 个有外出务工经历的样本中，认为自己在外出务工后会返回家乡的人数为 190 人。而回乡后会发生职业转变的不足 50 人，其中，有近 30 人希望能够从事乡村旅游业。超过 70% 的外出劳动力认为自己回乡后仍会继续务农。盛来运对 2004 年回流劳动力的调查结果与此类似，他指出劳动力回流后从事非农产业的仅占 22%，78% 的劳动力仍然从事农业^[27]，这意味着在前旅游发展阶段，乡村社会经济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劳动力回流后大多只能回归原来的状态，这样的回流并不是完全的主动回流。

表 3 劳动力回流动因调查

重要性回流动因	1	2	3	4	5	6
城市就业困难	7. 10%	15. 50%	15. 50%	9. 50%	20. 20%	32. 20%
城市生活成本高	16. 70%	14. 30%	22. 60%	22. 60%	15. 50%	8. 30%
身体因素	14. 50%	13. 10%	17. 90%	19. 80%	15. 50%	19. 20%
家庭因素	20. 40%	13. 10%	19. 10%	16. 50%	15. 50%	15. 40%
对乡村文化的认同	22. 60%	22. 60%	13. 50%	14. 30%	15. 50%	11. 50%
家乡旅游业的发展	18. 70%	21. 40%	11. 40%	17. 30%	17. 80%	13. 40%

进一步地，研究根据访谈情况将回流动因分为“城市就业困难”、“城市生活成本高”、“身体因素”、“家庭因素”、“对乡村文化的认同”以及“家乡旅游业的发展”六项，并请被调查者将这六项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序，以分析劳动力回流的动因。在这六个动因中，“城市就业困难”、“城市生活成本高”以及“身体因素”属于回流中的“被动性”因素，这些因素会加剧城市的挤出效应，并促使劳动力回流；而“家庭因素”、“对乡村文化的认同”以及“家乡旅游业的发展”则属于回流中的“主动性”因素，这些因素会增加农村的拉力并促使劳动力回流。表 3 统计了劳动力回流动因的调查结果，按重要性划分，1 表示最重要，6 表示最不重要，表中数据代表每种动因按重要性划分所占的百分比。调查结果显示，对于外出劳动力，最重要的三个回流动因依次是“对乡村文化的认同”、“家庭因素”和“家乡旅游业的发展”，均为“主动性”回流因素。与通常认知相悖的是多数农村劳动力并不认为城市就业难，将“城市就业困难”列为作为最重要动因的比例只有 7. 1%。被调查者将“被动

性”回流因素排在首位的也仅占 38%，更多的回流者是基于乡村文化、家庭因素和乡村旅游发展的“主动性”回流。

劳动力回流既非已达成迁移目标的完全主动的回流，亦非未完成迁移目标或被城市劳动力市场淘汰的完全被动的回流，劳动力的回流行为呈现出“半主动、半被动”的特性。半主动性主要体现在社会、经济方面。在前旅游发展阶段，乡村社会经济尚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农业收入微薄，非农就业机会依然较少，即便在外务工者积累了一定的人力资本，在乡村环境中也难以适用。完全主动的回流在当前阶段难以实现。半被动性主要体现在制度和文化上。在制度层面上，中国特有的户籍制度将人口分为农民和市民，二者在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享有不同的权利。持有农村户口的农民在城市得不到应有的社会保障，而在农村却享有宅基地和承包地权，这使得农民无论何时在农村总是有家可归的。贺雪峰认为，正是这种体制性的城乡二元结构才使得中国没有形成其他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城市内大规模贫民窟^[19]。在文化层面上，赡养与继承、落叶归根等传统的乡土文化在农村地区更为凸显。在外打工的农民工仍然和家里的第一代保持紧密的关系，他们是家庭土地产权的继承人，也是父辈祖辈的法定赡养人。

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半主动、半被动”的迁移模式，使其不断往复于城乡之间，并形成了一种“惯性”。青壮年劳动力或为了养活自己，或为了出去闯闯，或仅仅因为其他人都出去了，就会自然而然地外出务工。当在城市难有定所，很多务工者自然而然地返乡，继续务农。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循环往复，是在社会、经济、制度及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形成的一种复合型的“惯性”。

五、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结论

基于渝东南地区 8 个传统村落的实地调研，对前旅游发展阶段的农户家庭经济 and 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现状进行了分析。主要的调查发现如下：

第一，在农业生产上，小规模家庭式经营仍然是农业生产最主要、最广泛的形式，由于农业收入微薄，被调查区域普遍存在人均耕地不足的现象，但这种现象的出现不完全是受人地关系的制约，而是大部分农户不再依赖传统农业的主动选择。

第二，在前旅游发展阶段，农户家庭的生计方式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仅有少数家庭从事旅游业，旅游收入只能作为家庭经济的辅助。

第三，在前旅游发展阶段，外出务工仍是农户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迁移呈现出了“半主动、半被动”的特性：半主动性体现在社会与经济方面；半被动性则体现在制度与文化层面。农村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往复式迁移是一种融合了社会、经济、制度及文化，并具有复合型“惯性”的迁移模式。

本研究以渝东南地区的传统村落调研为基础，从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视角探讨了前旅游发展阶段农村劳动力的城乡迁移，并得出了一些更符合中国农村现实的研究结论。但对于这些研究发现，应谨慎对待、不宜夸大。这主要是因为中国不同区域的农村差异巨大，渝东南地区以山地为主，地块分散、农业开发难度大，且交通不便利，这些因素都制约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并影响了劳动力的城乡迁移行为。

（二）讨论：传统村落与乡村旅游发展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乡村旅游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相比较于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乡村工业，乡村旅游与当地社区和农民家庭的联系更为紧密、也更为深刻。2017 年 2 月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利用“旅游+”、“生态+”

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和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乡村优势，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可见，乡村旅游的发展是根植于乡村的，这种根植性使其既深度依托于乡村资源和乡土文化，又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乡村资源的利用和文化价值的挖掘。因此，乡村旅游不仅能满足游客对于“乡愁”的想象，也是通过旅游扶贫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传统村落具有独特的建筑风貌和乡土文化，这使其更加具备发展旅游的资源禀赋。截至 2016 年 12 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已陆续公布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入选的传统村落数量已达到 4153 个^⑥。部分村落已在当地政府的主导下进行旅游开发，这在极大程度上改变了村容村貌，并促进了乡村发展。但成百上千的村落陆续开发乡村旅游，也可能对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形成“千村一面”的局面。根据本研究的调查结果，在前旅游发展阶段，游客市场尚未形成，农户家庭的生计方式也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因此，地方政府在大力推进旅游扶贫时，也应保持一定的警惕，并积极利用村落自身的资源寻求多种可能的发展路径，旅游道路并非是每一个传统村落的必然选择。

参考文献：

- [1] 蔡昉. 劳动经济学：理论与中国现实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14—246.
- [2] 段均，高定伦.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调整：成因和涵义 [J]. 人口与发展，2011，17(1)：22—28.
- [3] 陶然，史晨，汪晖. 中国劳动力供求关系形势及未来变化趋势研究——兼对中国劳动市场刘易斯拐点的认识和判断 [J]. 人口学刊，2011(3)：3—13.
- [4] 杨菊华，王毅杰，王刘飞.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双重户籍墙”情景下何以可为？[J]. 人口与发展，2014，20(3)：2—17.
- [5] Wang X. R. , Hui E. , Choguill C. , Jia S. H. The new urbanization policy in China: Which way forward? [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5, 47: 279—284.
- [6] 樊纲. 农民工早退 [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20—44.
- [7] Knight J. , 邓曲恒，李实. 中国的民工荒与农村剩余劳动力 [J]. 管理世界，2011(11)：12—27.
- [8] 王德文. 刘易斯转折点与中国经验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04—119.
- [9] Kwan F. Agricultural labour and the incidence of surplus labour: experience from China during reform [J].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s & Business Studies. 2009, 7(3)：341—361.
- [10] 汪进，钟笑寒. 中国的刘易斯转折点是否到来——理论辨析与国际经验 [J]. 中国社会科学，2012(3)：22—37.
- [11] 孙九霞. 守土与乡村社区旅游参与——农民在社区旅游中的参与状态及成因 [J]. 思想战线，2006(05)：59—64.
- [12] 孙九霞，保继刚. 旅游发展与傣族园社区的乡村都市化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26(2)：

- [13] 张骁鸣, 保继刚. 旅游发展与乡村劳动力回流研究——以西递村为例 [J]. 地理科学, 2009(3) : 360—367.
- [14] 王小明. 传统村落价值认定与整体性保护的实践和思考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3, 34(2) : 156—160.
- [15] 黄宗智. 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 历史、理论与现实. 卷一,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16] 恰亚诺夫. 农民经济组织 [M]. 萧正洪,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 [17] Elvin M. Why China failed to create an endogenous industrial capitalism [J]. Theory and Society, 1984, 13 (3) : 379—391.
- [18] 黄宗智. 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 历史、理论与现实. 卷二, 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 [19] 贺雪峰. 小农立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20] 盖庆恩, 朱喜, 史清华. 劳动力转移对中国农业生产的影响 [J]. 经济学(季刊), 2014(3) : 1147—1170.
- [21] 韩俊. 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9.
- [22] Harris J R, Todaro M P.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0, 60(1) : 126—142.
- [23] Stark O. The migration of labor. [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3, 26(4) .
- [24] 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 [M]. 吴珠华, 等, 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15—16.
- [25] Dustmann C. Return migration, wage differentials, and the optimal migration duration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3, 47(2) : 353—369.
- [26] Portes A. Introduction: the debates and significance of immigrant transnationalism [J]. Global Networks, 2001, 1(3) : 181—194.
- [27] 盛来运. 流动还是迁移: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过程的经济分析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8.

注释:

①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 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 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 应予以保护的村落。自 2012 年开始,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组织开展了对传统村落的调查。详见 <http://www.gov.cn/zwgk/2012>

— 04 /24 /content_2121340. htm, 转引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②在被统计样本中,有 170 人仍存在继续接受教育的可能,如未上学的孩童或仍在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的青少年儿童。去掉这部分人,调查区域仅接受初中及以下教育的人也将近 70%,整体的教育水平仍然偏低。

③黄宗智指出,“增长”指生产总量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的增长;“发展”则是基于单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增长;而“过密”则是伴随着单位劳动生产率降低的生产增长。黄宗智认为中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农业生产的提高是因为投入了更多的劳动人口,这样的增长并不是发展,而是一种过密型增长。

④据调查,养蚕大户目前雇佣的劳动力主要是妇女,雇工工资 2015 年为 60 元/天,2016 年为 80 元/天。

⑤农户改厨改厕以及增加接待床位会得到政府的相应补贴:厨房改造的补贴是 5000 元,包括地面平整、灶台干净、房屋顶部等;厕所改造的补贴分室内、室外,室内每间 2000 元,室外每间 1000 元;接待床位的补贴是每张 500 元。

⑥2012 年第一批共计 646 个,2013 年第二批共计 915 个,2014 年第三批共计 994 个,2016 年第四批共计 1598 个。